

杨凌农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综合考核评价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现代企业治理模式，建立有效的企业经营管理激励机制，发挥杨凌农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学校所属企业管理平台公司作用，促进学校所属企业健康持续高质量发展，根据《公司法》《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国资委令第40号）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杨凌农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综合考核评价遵循市场化导向、科教服务与经营管理并重、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兼顾、定量考核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分级分类考核与综合考核评价相协同、激励与约束相统一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资产公司综合考核评价工作由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经资委）负责组织实施，其中资产公司经营班子成员业绩考核由资产公司董事会组织实施。

资产公司下属企业考核评价由资产公司组织实施。

第二章 考核内容及指标

第四条 综合考核评价以公历年度为考核期，考核内容包括

经营业绩、管理效能及综合评议三个方面内容：

（一）经营业绩考核评价生产经营成效状况，包括以下指标：

1. 偿债能力：资产负债率、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2. 营运能力：流动资产周转率、收入预算完成率
3. 盈利能力：净资产收益率、营业利润率
4. 发展能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净利润增长率

（二）管理效能考核评价经营管理能力和管理效果情况，包括以下指标：

1. 管理机制：

（1）组织结构：资产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完善，权责边界清晰，运行管理规范。

（2）组织职责：资产公司党总支“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董事会“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经理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履职情况。

2. 管理能力：

（1）目标任务：《目标任务书》及学校安排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

（2）制度建设：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内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及其执行情况。

（3）经营管理队伍建设及创新能力：制定经营管理队伍建

设和培养计划，组织并加强专业技术队伍等建设工作，合理配置人力资源及成效。公司在无形资产积累、项目组织申报、产品开发及组织体系、业务流程、经营业务拓展等方面的创新情况。

(4) 内控管理及安全经营：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做好内控管理和风险预警。建立健全安全经营管理责任机制，签订并落实安全经营责任书，切实履行安全保卫和综合治理工作职责，无安全生产、生态环保、违规经营等责任事故发生。

(5) 对学校和社会的贡献：及时全额上缴税款、国有资本收益及学校上缴款。开展校企合作，参与学校产学研活动，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科技创新创业工作，推动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情况。

(三) 综合评议由评委评分。

第三章 考核程序及方式

第五条 校办产业管理办公室拟定资产公司年度经营管理目标任务书，经经资委会议确认后，签订年度《目标任务书》。

第六条 经营业绩指标确认的原则，以上年度审计报告为基础，结合资产公司下年的经济业务预测和可能发生的重大变化，由校办产业管理办公室确定。经营业绩指标基础值原则上不低于前三年经营指标实际完成数的平均值。

第七条 资产公司依据经审计的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对年度

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向学校经济委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经营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及采取的主要措施、存在的主要问题、下年度经营管理计划等。

第八条 考核方法

校办产业管理办公室委托专门机构对资产公司经营管理进行年度审计评价，依据审计评价报告确定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实际完成结果。经济委成员依据审计评价报告和资产公司提交的总结报告及其他考核相关材料，对资产公司进行管理效能和综合评议考核评价，并形成考核评价结果。

考核指标分为三部分，总分按照 100 分计，保留小数后 1 位。包括：

1. 经营业绩指标以经审计评价后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准，占 60 分（基础分 35 分，调节分 25 分），其中偿债能力 15 分、营运能力 14 分、盈利能力 15 分、发展能力 16 分。经营业绩指标考核评价分值按照审计评价结果得分。

2. 管理效能指标依据资产公司的总结报告和相关考核材料进行评价，占 30 分，其中管理机制 5 分，管理能力 25 分。管理效能指标考核评价分值由评委根据指标考核内容评分。

3. 综合评议占 10 分，由评委参考学校对资产公司经营班子作风满意度和民主测评结果及公司管理经营成效等综合评分。

第九条 综合考核评价采取综合计分形式，综合得分按百分制计算。综合得分=经营业绩指标得分+管理效能指标得分+综合评议得分。

第四章 考核结果与运用

第十条 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次，得分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75 分及以上为“良好”，60 分及以上为“一般”，小于 60 分为“较差”。

第十一条 资产公司有下列情形的，综合考核评价结果直接确定为“较差”，经营班子经营业绩考核直接确定为“不合格”：

（一）违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学校管理规定的；

（二）对出资人隐瞒重大事项，向出资人提供虚假信息的；对出资人的决策部署消极对待不作为的；

（三）存在重大决策失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发生重大安全与质量、生态环保责任事故。

（四）未完成《目标任务书》所列经济指标二项及以上。

第十二条 考核评价结果作为资产公司工资总额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考核评价结果作为董事会、监事会调整重组和董事薪酬发放的主要依据。

董事会外聘兼职董事薪酬发放方案由资产公司董事会拟订

并报经资委批准。

第十四条 综合考核评价结果作为董事会考核评价经营班子经营业绩的重要指标且权重占比不低于 50%。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综合考核评价在资产公司年度决算及审计报告正式完成后进行。

第十六条 对考核期内因客观原因导致企业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经资委可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剔除影响考核的相关因素。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办产业管理办公室解释。本办法自发布日起施行，《杨凌农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营班子业绩考核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资产公司综合考核评价表

附件：

资产公司综合考核评价表

序号	考核内容	权重	一级考核指标	二级考核指标	基础分	调节分	评分标准	指标描述
1	经营业绩	60%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5	3	资产负债率以60%为基础，以3%为单位，每递减（递增）1单位，得分增加（扣减）0.5分，增加极值为3分，扣减以基础分值5分为极值。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4	3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以近三年现金流动负债比率的平均值为基础，以3%为单位，每递增（递减）1单位，得分增加（扣减）0.5分，增加极值为3分，扣减以基础分值4分为极值。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年经营现金净流量/年末流动负债×100%
			营运能力	流动资产周转率	4	3	流动资产周转率以前三年平均数为基础，以3%为单位，每递增（递减）1单位，得分增加（扣减）0.5分，增加极值为3分，扣减以基础分值4分为极值。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主营业务收入净额/(流动资产年初数+流动资产年末数)/2
				收入预算完成率	4	3	收入预算完成率以100%为基础，以2%为单位，每递增（递减）1单位，得分增加（扣减）0.5分，增加极值为3分，扣减以基础分值4分为极值。	收入预算完成率=当年收入预算完成额/当年收入预算额×100%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	5	3	净资产收益率以《目标任务书》净利润为计算，以1%为单位，每递增（递减）1单位，得分增加（扣减）0.5分，增加极值为3分，扣减以基础分值5分为极值。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100%
				营业利润率	4	3	营业利润率以前三年平均数为基础，以3%为单位，每递增（递减）1单位，得分增加（扣减）0.5分，增加极值为3分，扣减以基础分值4分为极值。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100%
			发展能力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	4	3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以100%为基础，以1%为单位，每递增（递减）1单位，得分增加（扣减）0.5分，增加极值为3分，扣减以基础分值4分为极值。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净利润增长率	5	4	净利润增长率以前三年平均数为基础，以3%为单位，每递增（递减）1单位，得分增加（扣减）0.5分，增加极值为4分，扣减以基础分值5分为极值。	净利润增长率=(当期净利润-上期净利润)/上期净利润*100%
2	管理效能	30%	管理机制	组织机构	2		治理结构不健全扣1分；职责权利不清晰扣1分。	资产公司党总支、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治理结构健全完善，权责边界清晰，运行管理规范。
				组织职责	3		未正确发挥党总支、董事会、经理层各职责，出现1项扣减1分。	资产公司党总支“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董事会“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经理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履职情况。
			管理能力	目标任务	10		出现1项未完成目标任务扣减2分。	《目标任务书》及学校安排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
				制度建设	3		规章制度不健全扣1分；规章制度执行不力或未执行的，出现1项扣0.5分。	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内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及其执行情况。
				经营管理队伍及创新能力	5		无团队建设、培养可行方案扣减1分；团队运营效率不高扣减1分。无形资产积累、项目组织申报、产品开发扣减1分；无健全高效组织体系、业务流程扣减1分；公司经营业务无拓展扣减1分；无管理方式方法创新举措扣减1分。	制定经营管理队伍建设和培养计划，加强专业技术队伍等建设，合理配置人力资源及成效。公司在无形资产积累、项目组织申报、产品开发及组织体系、业务流程、经营业务拓展等方面的创新情况。
				内控管理及安全经营	5		内控或风险体系存在严重缺陷扣减1分；发生内控或风险事项1项扣减1分。预算执行偏离度超过10%扣减1分。未签订安全经营责任书扣减1分，发生1起安全经营事项扣减1分。	做好内控管理和风险预警。建立健全安全经营管理责任机制，签订并落实安全经营责任书，切实履行安全保卫和综合治理工作职责，无安全生产、环境污染、违规经营等责任事故发生。
				对学校和社会贡献	2		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或支持师生创新创业扣减1分；未及时全额上缴学校款项、税款或国有资本收益扣减1分。	及时全额上缴税款、国有资本收益及学校上缴款。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科技创新创业工作。
3	综合评议	10%		10		参考学校对资产公司经营班子作风满意度和民主测评结果、公司管理经营成效等综合评分。		
合计		100%			75	25		